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坚	汪松源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63-4181887	0563-4181887	
电子信箱	jiangwj@zhongdinggroup.com	wangsy@zhongdinggroup.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1,511,358.54	3,637,557,454.47	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043,711.70	473,024,095.34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801,141.14	447,019,555.07	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556,409.23	326,198,934.04	3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2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0.42%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7,068,664.47	11,865,308,273.00	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5,955,321.79	6,458,061,629.60	7.7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3%	547,193,977		质押	95,20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4%	20,202,53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17,988,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17,714,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16,410,96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341,26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82%	10,126,582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	其他	0.82%	10,126,582			

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琨 8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2%	10,126,58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2%	7,594,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连续十年销售收入、出口创汇、利润总额以及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项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并自2011年起连续入选“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50强排行榜”，2017年度排名第18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橡胶制品属于现代工业机械基础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家电、船舶、化工、电力、铁路、航空航天等领域，行业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二）报告期业务进展

通过海外并购和扩张过程中对欧美先进生产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公司积极打造非轮胎橡胶制品多个细分领域的顶尖企业，在非轮胎橡胶制品的“冷却系统”、“降噪减振底盘系统”、“密封系统”三大领域确定了行业领先地位。

1、冷却系统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鼎胶管是国内自主品牌冷却系统领域领先的企业，而2017年并购的德国TFH则更是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优秀供应商，在所处细分领域行业全球排名前三，拥有自主专利的独家生产技术creatube，即自动一体成型胶管生产技术，相较传统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更高，质量更加稳定可靠。

2、降噪减振底盘系统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鼎减震一直深耕于汽车减振系统，在衬套类、顶端链接板类、发动机悬置类产品上拥有多项专利。在公司收购德国WEGU后，其核心产品硅胶动力吸振技术为汽车领域提供了快捷高效的振动噪音解决方法，在橡胶减振降噪领域走在了全球同行业的前列。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整合AMK底盘控制系统、空气悬架、底盘减振系统，发展减振底盘系统总成技术，为新能源汽车降噪减振提供全方位底盘系统服务。

3、密封系统领域：通过海外并购美国库伯、美国ACUSHNET、德国KACO这些企业，公司拥有国际前三的密封系统技术。以德国KACO为例，KACO成功为大众，BAIC等客户开发了第三代PTFE唇片为一体的组合式塑料法兰油封。它集信号轮，传感器，PTFE唇片为一体，不仅具有高密封性能，而且精确记录轴的转速，角度或位置，并利用这些记录信息来控制发动机，同时也使得发动机的空间更加紧凑。同时，公司目前已经开发批产新能源电池模组密封系统，并运用法国SOLYEM密封技术，积极开发燃料电池模组密封系统。

通过海外并购和自主研发，公司在新能源领域配套有了大幅提升，2017年1-6月份已经达到4.5亿销售额，对比2016年同期超过389%。

## （三）报告期内配套技术提升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建有自己独立的精工轻量化中心、炼胶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成为公司内部配套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1、精工轻量化中心：公司下属投资企业中鼎精工拥有全球最好的自动化冲压设备及机器人生产线，为公司提供多品种、高精度的金属骨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放量的推动下，铝镁合金等轻量化金属材料迎来快速发展，公司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就是同时结合并购企业ADG的技术，建设汽车轻量化主要轻质材料镁合金压铸生产线，产品具有性能优良，散热性能好，强度高以及吸震能力强等优点，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以及绿色环保的趋势。

2、炼胶加工中心：目前炼胶中心已经具备世界上最先进德国和英国的密炼机设备，国际最先进的炼胶管理系统，最先进的集成化、自动化的物料仓储配送系统，年炼胶加工能力到达6万吨。随着公司高端产品的持续推出，特种橡胶需求量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公司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建立独立的特种胶混炼中心，为公司提供耐新型燃料、新型制冷剂、耐动态疲劳等性能产品提供可靠保障。

3、模具加工中心：公司下属投资企业中鼎模具拥有德国DMG高速加工中心，具有自动换刀和在线监测功能，同时通过引进欧洲先进模具加工技术，目前磨床加工精度可以达到国内最高水平的0.2μ，为公司提供高端模具。目前已经成熟掌握冷流道模具研发和加工技术，保证生产冷流道技术的广泛运用。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是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新本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子公司欧洲中鼎与TFH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欧洲中鼎收购TFH100%股权，公司付出的现金购买成本为17,000.00万欧元，自收购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根据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与美国ZDMetal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鼎密封件（美国）收购美国ZDMetal 60%股权，公司付出的现金购买成本为1,00.40万美元，自收购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